

# ISO 14001 认证中环境监测的问题与对策

张仁泉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苏州 215004)

**摘要:** 在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过程中, 认证机构需要通过环境监测判断申请认证组织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指出在 ISO 14001 认证中的环境监测, 存在着监测项目不充分、监测过程偏离技术规范、监测机构没有相应资质和审核员缺乏环境科学与技术知识等问题, 以及认证机构不能有效利用环境监测这一手段评价申请认证组织的环境行为, 提出了应充分识别环境监测要求、严格把好环境监测机构资质关和提高审核员环境科学与技术素质的一系列对策。

**关键词:** ISO 14001; 环境监测; 问题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 2009( 2006) 04- 0033- 03

##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 ISO 14001 Certification

ZHANG Ren-quan

(Suzhou Centre St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uzhou, Jiangsu 215004,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ISO 14001: 2004 standard nam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practice", the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s need to judge if pollutant emission from organizations applying for certification meets demand of the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total control target of pollutant emission b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here were some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ISO 14001 certification in China, such a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tems were not enough,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process deviated fro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som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s lacked of the relevant qualification and some auditors were short of knowledge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 the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s can't asses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applying for certification effectively.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 series of strategies were given, including of identify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emand fully, controlling qual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s strictly and improving personal attributes of audito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ssues

现在,越来越多的组织为了持续改善自身的环境行为、满足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愿实施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sup>[1]</sup>(简称《ISO 14001》)认证。《ISO 14001》的 4.2 要素“环境方针”,明确要求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确定本组织的环境方针,并在界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确保其:……c) 包括对遵守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也相应做出了要求申请认证组织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

规的规定,其中第 11 条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第 12 条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在申请认证审核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如下证明材料:(1)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 1 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2)该组织所在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组织在近 1 年内

收稿日期: 2005- 09- 16 修订日期: 2006- 04- 15

作者简介: 张仁泉(1963—),男,安徽肥东人,硕士,高级工程师,从事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

环境标准是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2]</sup>,是法律法规的具体细化,是执行环境法律法规的基本手段。一个组织污染物排放达到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是该组织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一项具体体现。在《ISO 14001》认证中,如何判断申请认证组织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是具备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但是,从目前《ISO 14001》认证实际情况来看,有少数认证机构不能有效利用环境监测判断申请认证组织环境行为的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性,使不少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组织也顺利通过了认证审核,获得了认证证书<sup>[3]</sup>,降低了《ISO 14001》认证的质量,损害了《ISO 14001》认证的声誉和权威性。

## 1 问题

### 1.1 环境监测项目不充分

《ISO 14001》标准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遵守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认证机构要正确判断其守法情况,首先必须明确适用于该组织的环境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具体内容。对于环境监测来说,必须明确以下要求:

- (1) 该组织应控制的污染物项目;
- (2) 适用于该组织的所有环境标准及执行环境标准的级别、时间段和标准值;
- (3) 该组织经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这些要求是确定环境监测项目的主要依据。

目前,不少认证机构在进行《ISO 14001》认证时,虽然也向申请认证的组织索要环境监测报告,了解其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没有提出具体的监测项目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以自由选择一些污染物项目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把监测报告提供给认证机构,以证明该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这种情况下,环境监测可能会遗漏重要的污染物项目,导致环境监测项目不充分<sup>[4]</sup>,其主要原因为:

- (1) 经济利益驱动,监测费用与监测项目种类有关,申请认证的组织为节省监测费用,会尽量压缩监测项目种类,致使必须监测的项目被省去;
- (2) 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问题被发现,一些申请认证的组织比较了解自身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易超标或接近标准限值的污染物项目会有意地将其隐蔽起来,置于监测范围之外;

(3) 不了解环境监测具体要求,有些申请认证组织不了解适用于自身的环境标准、应控制的污染物项目,在委托监测时随便提出一些监测项目,或者要求由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确定,而受托的环境监测机构可能对申请认证组织缺少全面了解,确定的监测项目也往往不充分。

### 1.2 环境监测偏离技术规范

从《ISO 14001》认证角度来看,申请认证组织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要满足其污染物排放达标评价的需求。因此,除了要充分识别环境监测项目外,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我国的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19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 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对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采样时间、采样工况、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内容都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是,一些申请认证组织基于节约监测费用、避免监测结果超标等考虑,在委托监测时,尽量压缩监测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控制运行工况,甚至人为改变运行工况,以减少监测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导致监测结果没有代表性。在偏离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情况下进行环境监测,虽然获得了监测结果,从监测数据表面看,达到环境标准要求,但实际上污染物排放可能是超标的,这些监测数据也就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申请认证组织的环境行为和守法状况。

### 1.3 环境监测机构没有相应资质

我国《ISO 14001》认证要求申请认证组织需提交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近 1 年的该组织的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那么,什么样的环境监测机构才算具有法定资格呢?

- (1) 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sup>[5]</sup>;
- (2) 其计量认证范围覆盖申请认证组织委托的监测项目,且包括相应污染物项目采样的内容。

从《ISO 14001》认证实际情况看,一些没有通过计量认证或者计量认证范围不足的监测机构,也在承担《ISO 14001》认证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强调的是,污染物排放监测的采样过程有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有一些检测机构虽然具备了污染物的实验室分析资质,但不具备污染物采样资质和能力,这类检测机构只能对接受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出具的检测结果只能对接受的样品负责,不能证明申请

认证组织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在实际监测过程中,有些申请认证组织自己采样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分析,其监测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无法保证。一些认证机构对环境监测机构的计量认证资质很少关注,对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质量把关不严,似乎只要有监测报告就能认定达标。

#### 1.4 审核员 缺乏环境科学与技术知识

ISO 14012 1996《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对环境审核员的能力保持作了明确规定,要求环境审核员具备并保持相应的环境科学与技术知识<sup>[6]</sup>。但是,某些审核员对环境污染物的产生、控制、排放、监测及其危害情况一知半解,不了解受审核组织应控制的污染物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其级别、时间段和标准值,不了解受审核组织经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甚至连什么是 SS、COD、BOD<sub>5</sub> 等常见污染物指标都不知道,看不懂环境监测报告,严重缺乏环境科学与技术知识,很难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正确的达标分析和判断。

## 2 对策

### 2.1 充分识别环境监测要求

认证机构在《ISO 14001》认证过程中,要充分识别环境监测要求,审核组必须做好环境调查工作:

(1)全面收集申请认证组织的环境管理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文、通过“三同时”验收的证明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准文件(或排污许可证)等;

(2)仔细踏勘审核范围的有关现场,了解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和排放设施及排放口位置;

(3)现场调查环境状况,特别是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等敏感点分布。

审核组在上述环境调查工作基础上,经过全面分析评估,应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交 1 份《ISO 14001 认证环境监测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该组织的污染物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2)适用于该组织的所有环境标准,注明执行环境标准的级别、时间段和标准值;

(3)环境监测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

申请认证组织根据《ISO 14001 认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

实施环境监测。这样,申请认证组织的环境监测要求才能充分识别和落实。

### 2.2 严格把好环境监测机构资质关

认证机构审核组在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的《ISO 14001 认证环境监测方案》中,明确提出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要求。申请认证组织在委托监测时,要对照《ISO 14001 认证环境监测方案》的内容,认真核实受托环境监测机构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批准认证范围和有效期,特别要了解其认证范围是否包括相应污染物项目采样的内容。在难以找到完全符合要求的环境监测机构的情况下,申请认证组织对于超出受托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范围的少数特异项目,可以建议受托环境监测机构分包给其他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其计量认证范围包括这些特异项目),以满足《ISO 14001》认证环境监测的要求。审核组在收到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后,应认真把好受托环境监测机构资质关,必要时可要求查看受托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材料。

### 2.3 提高审核员的环境科学与技术素质

审核员国家注册机构和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 ISO 14012 1996《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和审核员注册准则的要求,切实加强了对认证审核员的注册和培训管理,通过系统的专业培训,提高审核员的环境科学与技术素质,使其胜任《ISO 14001》认证审核工作,具备对申请认证组织实施环境调查和评估、制定《ISO 14001 认证环境监测方案》判断和分析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2]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教程[M].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7
- [3] 王玉玺.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质量的监管[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2,14(5):6-7
- [4] 任铁军,越祖慧. 正确处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保护的关系[J]. 中国环境管理,2004,23(2):59-60
- [5] 洪泓. 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中应注意的问题[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3,15(4):5-6
- [6]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 24012-1996/ISO 14012 1996 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